

#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武市监高处告〔2025〕121604号

谭云舟：

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你关于“常州贝小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”销售化毛膏的投诉举报，我局已处理结束，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：

关于你的投诉，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我局终止调解。关于你的举报，我局不予立案。

特此告知。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6日

